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顺社创〔2016〕10号

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关于印发《顺德区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修订稿）》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顺德区社会企业发展工作已经列入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现将《顺德区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修订稿）》印发给你们，原《顺德区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顺社创〔2014〕12号）自修订稿发文之日起作废。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2016年6月2日



顺德区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我区社会企业，贯彻落实《2013年广东省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粤委办发电〔2013〕53号）和《顺德区深化综合改革规划纲要（2013-2015年）》（顺发〔2013〕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所称社会企业，是指在顺德区内注册，以通过商业运作解决社会问题或以赚取利润回馈社会为设立宗旨和目标的企业。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导向、择优扶持”的原则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培育社会创业家、企业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促进我区公共服务不断丰富完善，满足市民需求，增加社会福祉。

第四条 区社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社创中心”）负责统筹全区社会企业的培育孵化支援工作，联动区委政法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部门，扶持和规范社会企业发展，落实推进本计划相关工作。

第二章 社会企业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社会企业应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一）组织类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企业有明确的社会使命和社会目标，能够创造出普通商业企业社会责任之外的附加社会价值，本计划认可的社会使命和社会目标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其中一个：

1.企业章程载明清晰的社会使命和社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促进特殊群体就业、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等特定社会问题的解决；

2.企业作为普通商业企业存在，但长期（不少于2年）投入资金或捐赠资金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去解决特定社会问题，每年投入的款项不应少于当年企业净利润的50%；

（三）企业有稳定的经营收入来源，并在企业经营过程或利润分配中体现了所关注社会问题的解决和社会使命的达成。

第六条 在满足第五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并且满足了以下对应条款规定，可以相应申请不同类型的社会企业：

（一）A级社会企业（简称“A级社企”）：

同时满足第五条申请认定社会企业的三个基本条件。

（二）AA级社会企业（简称“AA级社企”）：

1.同时满足第五条申请认定社会企业的三个基本条件；

2.在利润分配上,每年用于股东分红的经营利润不超过50%,其余经营利润投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¹中规定的公益事业或用于机构自身发展;

3.在资产处置上,企业解散时将不少于50%的剩余财产捐献给社会企业、公益基金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

4.在顺德区境内有1年以上纳税记录。

(三) AAA级社会企业(简称“AAA级社企”):

1.同时满足第五条申请认定社会企业的三个基本条件;

2.能够提供有效文件证明企业章程中的社会目标或拟解决的社会问题正在达成且取得了社会认可,具有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3.企业的治理水平和财务披露达到较高水平,且已经形成制度保障,其中:

①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建立完备的员工和服务对象参与决策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员工激励机制;

②在利润分配上,每年用于股东分红的经营利润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经营利润投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中规定的公益事业或用于机构自身发展;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③在资产处置上，企业解散时将全部剩余财产捐献给社会企业、公益基金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

④每年用于特定社会目标的资金所对应的财务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区社创中心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4.在顺德区境内有两年以上纳税记录。

第七条 本计划鼓励已经实现盈利的企业按照第五、六条规定向社会企业转型，在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企业的社会目标和拟解决的社会问题、治理结构、利润分配等，参加社会企业认定。

第八条 本计划中的特殊群体包括：

1.残疾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2.特殊困难人员是指我区人社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城乡“三无人员”、低保临界人员；

3.刑释解矫人员是指在监狱服刑终止，刑期结束释放人员和判处管制、拘役、缓期、假释的罪犯执行社区矫正的人员；

4.特殊群体还包括失业人员、单亲家庭成员、未成年人、老年人、异地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等。

第九条 社会企业认定程序：

（一）社会企业认定。符合本计划第六条认定要求的企业可向社创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A 级社会企业：顺德区社会企业认定申请书（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2.AA 级社会企业：顺德区社会企业认定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工作总结、一年以上纳税记录；

3.AAA 级社会企业：顺德区社会企业认定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章程、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工作总结、二年以上纳税记录、企业社保缴费证明；

（二）组织审查、认定与公示

1. 社创中心组织由政府代表、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资料评审、实地考察的方式对申请企业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确定认定社会企业名单；

2. 经认定的社会企业，在社创中心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由社创中心负责对公示期有异议的企业进行资料和实地核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社会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3.社创中心向获得认定的企业颁发《社会企业证书》，并允许使用社会企业标志。

第十条 A 级社会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AA 级社会企业、AAA 级社会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经认定的社会企业需每年向社创中心提交年报，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社创中心再次提交认定申请书，对符合相应认定条件的，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与备案，并重新颁发

相应的《社会企业证书》，不提交认定申请或评审不合格的，其社会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社会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活动发生并购、重组、转业等重大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创中心报告；社创中心对其进行审查，变化后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条件的，当即终止其社会企业资格，收回《社会企业证书》或声明《社会企业证书》作废，并向社会公示。

被终止社会企业资格的企业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社会企业标志。

第十二条 社会企业发生更名，需提交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更名证明材料供社创中心备案。

第三章 社会企业扶持

第十三条 对接政策支持。经认定的社会企业可获以下区内各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

（一）符合区扶持公益创新种子资金²使用规定的，可申请资助；

（二）符合风险审查和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可申请区企业创新扶持资金³的支持和享有政策性融资担保；

² 具体参照《顺德区扶持公益创新种子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顺保发〔2013〕77号）执行。

³ 具体参照《顺德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顺经发〔2014〕332号）、《顺德区创新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顺经发〔2015〕393号）执行。

(三)符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⁴及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申领资助。

第十四条 推动社会投资。以举办社会企业项目对接会等方式，建立投资机构与社会企业顺利对接机制，引导企业、基金会、公益慈善组织和社会精英以捐助、投资、创办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企业项目，为社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促进社会购买。引导各界优先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服务，提倡公共服务购买政策向社会企业倾斜。

第十六条 开展结对帮扶。根据社会企业的需求，配对来自商界或专业界别的义务导师，与初创期社会企业建立结对帮扶的工作机制，提供政策讲解、风险评估、社会创业、产品营销等咨询和顾问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社会企业人才培养活动，系统提升社会企业经营者和业务骨干管理能力，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参加顺德龙腾星光研修班；依托中介培训机构，辅助社会企业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和专业技师、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八条 搭建项目、人才、资本、载体的资源对接平台。孵化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推动政府、社会组织、商业企业与社会企业之间的沟通和协作。

第十九条 制定社会企业发展规划。根据我区社企发展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社会企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工作内

⁴ 具体参照《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府办发〔2012〕57号）执行。

容、扶持政策、保障措施等，共同营造有利于社会企业发展的环境和氛围。

第二十条 加强宣传推广。设立社会企业项目展示平台、举办社企论坛、向国内外推介顺德社会企业。倡导区内各类公益、企业荣誉表彰制度向社会企业开放，并推荐合适的社会企业参与。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展理论研究。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设立与社会企业相关的研究基地、培训课程和专业方向，开展社会企业理论研究。

第四章 评价与监管

第二十二条 社创中心向社会企业收集基础数据、财务和经营状况等信息，建立社会企业成长监测体系和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第二十三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责任人和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社会企业在其商标、产品外包装、宣传海报等处使用社会企业证书时，需要保证证书的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认定的社会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社创中心应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社会企业名录中将其除名，同时向社会公示：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提供备案资料的；
- （三）对不配合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测评不达标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五)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社会企业资格的企业，社创中心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由社创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社创中心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特殊群体就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会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提升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企业自身发展_____%; 投入公益事业_____%; 用于股东分红_____%; 用于员工福利_____%; 其他_____% ()
治理结构	是否成立了理事会/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事会/董事会是否包含普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普通员工是否参与了决策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年度按照企业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企业发展规划及预期社会效益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伪造、变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